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0 號判決

- (一)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，原則上應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為之。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人股東之代表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故**是否有受合法通知，應以現在任董事為斷**。倘董事會作成召集股東會與議案事項之決議違反上開規定而有瑕疵，因其客觀上仍具董事會決議外觀，雖不致使其後股東會作成之決議當然無效或不存在，然**非不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，以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**。
- (二)再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，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，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，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。核其立法旨趣係為使股東盡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，俾能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，係股東及時獲取資訊權之具體化規定，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一環。證券管理機關（即金管會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，明定該項公告之時間、方式、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，自應遵守作為股東會議進行之規範。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**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者，其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與該公司間**；如係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依同條第 2 項當選為公司董事者，其董事委任關係則存在於該代表人（法人代表人董事）與該公司間，二者不同，應予區辨。故**解任董事之對象，應係與公司具委任關係者，前者係法人，後者則係代表人（個人）**。倘法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為董事，應屬董事之變更，**解任之對象應為變更後之董事**。依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解任董事議案，應載明解任董事之姓名、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，且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解任董事，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準此，**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提案解任現任董事，自應區別解任對象為法人董事，抑為法人代表人董事或改派後之代表人董事，並應將其姓名、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載明於議事手冊，俾股東得以獲取正確資訊，適切行使股東權利**。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未遵循上開規定行之，即有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形，而得訴請撤銷該決議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